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75號

原 告 黃榮志
黃榮法
黃美齡
黃湘芸

上四人共同

送達代收址 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號10樓之1

被 告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

被 告 楊皓勛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王曼寧

法官 黃光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